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54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8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5,093.549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77倍（截至2021年5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9日、2021年5月26日和2021年6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5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9日，原定于2021年5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10日，并推迟刊登《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J66）。截至2021年5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江阴银行、无锡银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张家港行、紫金银行共6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9.64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807	江阴银行	4.16	0.4775	8.71
600908	无锡银行	5.99	0.7017	8.54
603323	苏农银行	4.58	0.5137	8.92
601128	常熟银行	7.17	0.6563	10.92
002839	张家港行	5.53	0.5332	10.37
601860	紫金银行	3.86	0.3728	10.35
平均值				9.64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5月14日；

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12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8.12元/股，发行15,093.5492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25,596,195.04元，扣除发行费用43,854,131.09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742,063.95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81,742,063.95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336.00万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53.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7日（T-1日，周四）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96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6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2%，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6.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5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申请的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企业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电化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22,298,792.42	1,146,421,422.94
总负债	656,384,994.57	671,098,159.21
净资产	465,913,797.85	475,323,263.73
资产负债率	58.49%	58.54%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604,660,454.50	155,223,823.28
利润总额	20,437,765.06	10,816,098.36
净利润	18,050,149.81	9,409,465.88

靖西电化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靖西电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靖西电化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本次公司为靖西电化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49,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4,000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8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3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 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力合厚浦”或“标的公司”）20.40%的股权，挂牌的底价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公司对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1,537.9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将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在正式公开挂牌之前，尚需完成资产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完成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名称：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PHMWG4Q

3、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会基

6、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地址：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莲塘路88号创业创新园众创空间一楼工位区50-55号

8、经营范围：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湖南力合厚浦总资产7,862.69万元，总负债796.2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截至2021年3月31日，湖南力合厚浦总资产7,709.72万元，总负债977.1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51.56万元，净利润-19.18万元。（上述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3,200	42.6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	20.40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3	9.11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	6.67
和盛新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70	6.27
刘会基	456.67	6.09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00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2.93
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1.87

（二）权属情况说明

湖南力合厚浦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经查询，湖南力合厚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事项。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湖南力合厚浦股权是公司战略调整所做的安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加快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20.40%的股权，挂牌的底价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且不低于公司对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1,537.9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行申请的肆仟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6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54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63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81,5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95,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4,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3,63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崧盛股份”股票6,734,5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834,2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3,440,584,500股，配号总数为146,881,16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68811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5.128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2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9,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60,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6051328%，申购倍数为6,408.1483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4,384,000	4.74%	1.38%	2020.5.21	2021.5.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6,000	43.19%	12.54%	2017.5.23	2021.5.24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5月24日股本318,372,548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8,433,280	14,113,280	15.26%	4.43%	13,905,280	98.53%	55,445,120	70.76%
翁伟炜	40,900,160	12.85%	20,160,000	20,160,000	49.29%	6.33%	0	0%	0	0.0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2,800,000	12,800,000	56.69%	4.02%	0	0%	0	0.00%
蔡沛依	21,504,000	6.75%	15,744,000	15,744,000	73.21%	4.95%	0	0%	0	0.00%
柯丽婉	6,451,200	2.03%	3,200,000	3,200,000	49.60%	1.01%	3,200,000	100.00%	1,638,400	50.39%
许雪妮	640	0%	0	0	0%	0%	0	0	0	0.00%
合计	211,857,600	66.54%	121,953,280	77,633,280	36.64%	24.39%	27,345,280	12.91%	67,809,920	32.01%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31.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对应融资余额15,2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67.3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占公司总股本的22.20%，对应融资余额24,555.0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6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